

國立臺南大學
學生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表

學年度 學期

年 月 日 107-1 起適用

姓名		系別		
年級		學號		
聯絡電話		上學期 學業成績		
本學期已 修習學分數		上學期 名次	/ (名次/該系該年級學生數)	
加修科目 (一)	開課班別		課程代碼	
	課程名稱		修別/學分	/
	任課教師簽名			
加修科目 (二)	開課班別		課程代碼	
	課程名稱		修別/學分	/
	任課教師簽名			
加修科目 (三)	開課班別		課程代碼	
	課程名稱		修別/學分	/
	任課教師簽名			
系主任 核章				
學籍成績組 核章			教學業務組 核章	
教務長 核章				

註：

1.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2.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可修習學分數上限，但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50% 以內，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，得加選至多 3 門課。
3. 請附上學期成績單。